

# 十五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完成反馈

本报讯 2023年3月初至5月底,十五届省委部署开展第二轮巡视,对30个地方(单位)党组织进行了常规巡视。近日,省委巡视组向30个被巡视党组织进行了反馈。

本轮巡视是浙江省委在党的二十大后安排的首轮巡视,主要面向市、县(市、区)以及开发区(园区)。本轮巡视坚持政治巡视定位,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紧盯被巡视党组织职能责任,聚焦忠诚、谋发展、保民生、防风险,一体推进“三不腐”,强组织等方面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巡视监督,扎实推动政治巡视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巡视办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反馈会议,传达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省委常委会议会会议精神,并就落实反馈意见、抓好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反馈指出,上轮巡视以来,各被巡视党组织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在深入践行“八八战略”,推进“两个先

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中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但巡视也发现,被巡视党组织在全面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d 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短板弱项。

巡视21个市、县(市、区)发现,有的地方推进“两个维护”全面扎根还有差距,擦亮“金名片”、当好示范作好表率仍有短板;少数地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成效还不够明显,实施三个“一号工程”推进经济稳进提质还有差距;各地在聚焦富民强村、系统推进农民和农村稳步走向共同富裕存在薄弱环节,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不够扎实有力;一些地方构筑安全体系不够严实,基层治理仍有短板;有的地方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不够到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招投标领域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基层侵害群众利益微腐败禁而未止,“四风”问题仍有发生;有的地方党组织领导班子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不够凸显,推进“红色根脉强基工程”不够深入;有的地方党组织对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复杂问题缺乏“钉钉子”精神和

啃“硬骨头”的魄力,一些问题整而未改,对点上问题、个性问题缺乏举一反三的意识和系统施治的举措,一些问题此消彼长。

巡视9个开发区(园区)发现,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问题需引起重视,项目重签约轻落地,重招商轻监管;体制机制有待健全,职能边界不够清晰,管理体制存在“两张皮”现象;主导产业发展动能不足,在产业培育、打造生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不够有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仍有差距。

反馈要求,被巡视党组织要深刻领悟、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要求,充分认识巡视整改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巡视整改的责任心、敬畏心,坚决做到立行立改、真纠真改、彻查彻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巡视整改重点关键,聚焦解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够到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短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深入等方面问题,务求巡视整改之效,彰显巡视利剑之威。

反馈强调,被巡视党组织要切实增强抓整改的内生自觉,真正把整改主体责任担起来,把整改作为管党治党、改进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和重要抓手,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好“头雁”作用,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把整改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推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真正整改到位。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督促巡视整改作为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全方位、全过程、全链条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组织部门要把巡视整改落实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结合职责重点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要深化强化标本兼治,切实把解决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此外,各省委巡视组还向9个设区市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反馈了提级巡视情况。本轮巡视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转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等有关方面处理。

##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上接第一版)  
二、决定任命陈斌为浙江省民政厅厅长。

##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吴恩玉为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何晓明的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薛海华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二、免去陈增宝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胡梅奎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任命过孟超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2022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财政决算。



## 突破50亿件

受电商平台年中促销影响,义乌快递业务迎来小高峰。据国家邮政管理局监测数据,截至7月11日,今年义乌快递业务量累计突破50亿件,比去年提前15天完成该快递业务量。图为义乌申通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在分拣快递。  
本报记者 叶梦婷  
拍友 骆红婷 摄

## 百位浙商联名发出倡议书 弘扬“四千精神”重振雄风 再立新功

本报讯(记者 陈晓)《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后不久,为了更好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7月28日举办的“勇立潮头 踏浪高歌——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与浙商实践”主题活动中,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王永昌、圣奥集团董事长倪良正、中南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吴建荣、金成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吴玉王楼等近百位与会人士联合发出《弘扬“四千精神”重振雄风 再立新功》倡议书,呼吁民营企业坚定信心再出发,在新征程上谱写更加辉煌的创业史。

倡议书提出,浙商不会被当前的困难所吓倒。中央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将激发民企的发展热情,为国担当之情怀。为了国家兴盛繁荣,人民美好生活,浙商群体绝不退缩,绝不畏难,创新不止。

倡议书表示,浙商群体在新时代开放的大道上,保持奋斗底色,秉持义利天下,发扬浙商风范,勇攀商业与科技的高峰,不断续写奋斗者的新时代华章。

## 全景式记述六十载风雨历程 《“枫桥经验”志》首发

本报讯(通讯员 毛华栋 陈谊 记者 施力维)7月28日,《“枫桥经验”志》新书首发仪式在杭州举行。“枫桥经验”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基层治理的重大经验,穿越一甲子时光而历久弥新,在不同阶段作出了重大贡献,如今它有了专题记述的志书。

《“枫桥经验”志》由省公安厅编著,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参与编纂,历经5年时间正式出版。该书是浙江历史上第一本以重大事件、经验为记述对象的专题志,也是首部专题研究和记述“枫桥经验”发展历史的地方志书。

《“枫桥经验”志》共82万字、410张图片,全景式记述反映“枫桥经验”产生、发展的历史,并突出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萌发和发展历史,具有政治站位突出、内容丰富全面、门类设置齐全等特点。

检查、专题询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法律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级人大代表要带头示范、依法履职,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为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实施,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率先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各项工作。各级监察委员会要紧盯生态文明建设主责主业,持续正风肃纪,强化监督问责,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加大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司法保障力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防止、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八、关于浙江生态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精神,浙江生态日不再保留。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

(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萌发地和率先实践地。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亲自擘画“八八战略”,作出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的重大决策部署。2005年8月15日,在安吉县余村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20年来,全省上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以“千万工程”、环境整治“811”工程、循环经济“991”工程、“五水共治”等重大载体为抓手,一以贯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成全国首个生态省,实现了从环境整治向美丽浙江的历史性跃迁。在“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之际,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在推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奋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决扛起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使命担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千万工程”、“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

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感恩奋进、实干争先,不断增强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品质生态赋能高质量发展,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良好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打造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标杆之地,在美丽中国建设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二、推动生态环境全域提升先行示范。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新要素新领域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源头严控和过程严管,注重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推进省域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守住开发保护底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健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面加强物种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守牢美丽浙江建设安全底线,全方位开展生物多样性友好行动,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践范

例。加快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大数据监管和辅助决策长效机制,实现整体智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全域提升。

三、推动生态经济绿色低碳先行示范。大力推进绿色低碳集成改革攻坚行动,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高端智能化转型,培育先进产业集群。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废弃物循环利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减排降碳协同创新,加快打造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先行省,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领域低碳转型,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加大生态环保产业培育力度。充分利用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深化山海协作工程,健全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省域样板。

四、推动生态生活共富和美先行示范。按照“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的要求,深入推进新时代“千万工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杭州湾大湾区和城市群发展,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建设现代化美

丽城镇,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提质增效,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城乡风貌样板区,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绘就现代版“富春山居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先行示范。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健全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土地、矿产、海洋、森林、湿地、水、能源等节约集约利用政策体系,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健全“河(湖)长制、林长制”等长效机制。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健全排污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强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强化监管监测和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能力建设,持续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创新监管服务,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跨界区域共建共享,深化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合力打造省际生态屏障,推动区域生态空间协同保护,建立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